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6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獎勵造林計畫之共有土地，其同意書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21日北農林字第096081233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獎勵造林計畫之共有土地，如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情事，其原同意書之適用疑義原則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同意書應以該分管契約有效為前提，意旨簽立同意書人確為當時全體之共有人。倘有當時未同意者，或嗣後因買賣、贈與等繼承以外之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之現共有人，為避免土地侵權等糾紛，應請補簽立切結書。
 - (二)土地共有人如於申請時已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件，後因發生贈與或繼承之情事，有鑑於被繼承人既已同意該分管契約，依據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，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，自應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，無須另行取得同意書。
 - (三)於獎勵造林20年期間，如發生部分共有人買賣之情事，依大法官解釋第349號，原則受讓人仍受原分管契約拘束，無須另外取得其同意書。惟受讓人如不知悉有分管契約，該受讓人(善意第三人)即不受讓與人原所訂分管契約之

拘束，仍應取得同意書。

三、綜上，該筆造林地因買賣致使土地所有權移轉，如繼受人不願意參加獎勵造林計畫，繼續撫育造林地者，因其造林成果難以維持，此節仍請貴府依據本局前於95年3月20日林造字第0951740380號函辦理。是以，本案仍請貴府依據前述原則，依據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北縣政府